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聘一等新聞廣播員 (專長代碼：6E634)第二次招考甄試簡章

壹、甄選員額及工作地點：

招考 等級	招考 職缺	服務 地點	單位	錄取 員額	備取 員額	工作項目
聘一等	新聞 廣播員	臺北市	國防部 心理作戰大隊 (漢聲廣播電臺)	1員	1員	1. 新聞採訪及新聞編輯、播報。 2. 廣播及Podcast節目企劃、製作、主持、後製剪輯。 3. 社群媒體 (Facebook、Instagram) 經營及網路影音製作。 4. 活動企劃、主持。 5. 節目行政業務。

貳、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1、2)：

一、第一階段考試：114年9月30日 (星期二) 專長測驗。

二、第二階段考試：114年10月22日 (星期三) 專業科目測驗 (筆試、實作) 及口試。

參、甄試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B棟5樓 (漢聲廣播電臺)。

肆、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人員。

二、迴避進用規定：

(一) 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 (機構、部隊、學校、單位) 之長官。

(二)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三)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 (六) 前款迴避進用之人員。

四、本次招考職缺學歷、專長及經歷標準如次：

- (一)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以上(新聞、大眾傳播科系尤佳)。
- (二) 具備廣播節目製作、主持經驗者。
- (三) 口語表達清晰，具備積極主動個人特質。
- (四) 對時事具敏銳度與觀察力，善與人溝通。
- (五) 非大眾傳播學群畢業者，須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 一、招聘資訊於114年8月8日至9月8日止公告於「漢聲廣播電臺」官網，並將同步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才網站(事求人專區)」，一律採網路(數位)報名(請寄至Voh1942.hr@mail.mil.tw)，報名截止日以公告時間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資審合格人員名冊於

114年9月24日前公告於「漢聲廣播電臺」官網並同時寄發准考證。

二、報名時間：114年8月8日至9月8日止。

三、報名須繳資料（請檢具以下資料並合併成1份「.PDF」之檔案類型且附件檔案大小加總不可超過10MB）：

（一）報名表（如附件3）。

（二）自傳（如附件4）。

（三）最近半年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照片畫素至少400像素（pixels）*600像素（pixels），其寬：高比為2：3，JPG檔，檔案大小限1MB以內】。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六）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內容），以報名截止日最近半年內計算。

（七）特殊專業表現加分佐證資料（近五年相關媒體得獎或社群經營等）。

（八）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請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九）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十）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於報名時間內檢附報名文件，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者，均不予受理。

陸、考試科目及配分標準（配分表如附件5-8）：

一、考試區分：

專長測驗、書面審查、專業科目測驗（筆試、實作）及口試。

二、專長測驗：

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等有關規

定辦理；測驗未達 60 分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

三、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0%）：書面資料審查。

四、專業科目測驗（筆試、實作）（佔總成績 40%）：

（一）筆試（20%）：國防素養選擇題 40 題及申論題 1 題。

（二）實作（20%）：新聞播報 5 分鐘（每人僅限乙次）。

五、口試（佔總成績 40%）：

個人儀態、語言表達、專業知識、工作意願及生涯規劃。

柒、報到、測驗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

（一）時間：考試當日 0800 至 0850 時前，於漢聲廣播電臺（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A 棟 1 樓）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二）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考試地點：漢聲廣播電臺相關處所。

三、考試時間：

（一）第一階段專長測驗：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0930 時起至 1020 時止。

（二）第二階段專業科目測驗：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0900 時起至 1230 時止。

1. 專業科目測驗（筆試、實作）：0900 時至 1050 時止。

2. 口試：1100 時至 1230 時止（視口試人數彈性調整）。

捌、錄取基準：

一、凡總成績（書面審查+專業科目測驗+口試）達 80 分以上及專長測驗合格者（60 分），專業科目（筆試、實作）及口試測驗均不得低於 80 分，並依總成績排序高低順序錄取，若成績相同者，則依專業科目測驗總分、口試分數高者依序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含】內離職），即由總成績第 2 至 4 名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通知：

- (一) 第一階段專長測驗合格人員，預於114年10月15日公告於「漢聲廣播電臺」官網，未合格人員不另行通知。
- (二) 第二階段測驗成績合格人員，預於114年11月12日公告於「漢聲廣播電臺」官網，並將以專函通知應考人員，未合格人員不另行通知。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查本人筆試成績，並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 二、應考人員於測驗成績送達（以郵戳為憑）之次日起7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9，以本隊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及准考證影本，傳真或郵寄至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辦理（傳真電話02-28936387或郵寄地址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陽明樓），並於傳真或郵寄後以電話聯繫承辦人（連絡電話02-28935997）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拾、錄取暨進用作業：

- 一、經通知錄取後須繳交資料：
 - (一)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10）。
 - (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11）。
 - (三) 於律定期限繳交半年內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二、應考人員進用後，凡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予以解聘；將於勞動契約約定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內經考核未達標準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
-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於114年12月3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四、錄取人員凡未具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五、凡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如獲錄取，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審視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拾壹、一般規定：

- 一、應考人員於考試當日指定時間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漢聲廣播電臺辦理報到。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二、應考人員於測驗期間，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 2B 鉛筆、橡皮擦等。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進入試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情事者，一概不予錄取。
- 四、招考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另本次招考所需各項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各縣市政府宣布其所屬各級機關於考試日期停止上班時，由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四中隊於考試前 1 日透過「漢聲廣播電臺」官網公告或以手機簡訊及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附件1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招考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專長代碼：6E634）第一階段時間配當表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項次	時間	甄試科目	甄試地點	備考
	一	0800-0850	報到	漢聲廣播電臺 （臺北市中正區 信義路一段3號 B棟5樓）	
	二	0900-0930	試務說明		
	三	0930-1020	專長測驗		

附件2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招考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專長代碼：6E634）第二階段時間配當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項次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甄 試 地 點	備 考
	一	0800-0850	報 到	漢聲廣播電臺（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B棟5樓）	
	二	0850-0900	試 務 說 明		
	三	0900-0950	專業科目測驗（筆 試）		
	四	0950-1000	休 息		
	五	1000-1050	專業科目測驗（實 作）		錄製新聞稿5分鐘，每人僅限乙次
	六	1050-1100	休 息		
	七	1100-1230	口 試		視人數增減時間
備註	考試時間及處所若有異動，依准考證表列為準。				

附件3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招考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報名表					
應考人員基本資料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張貼近半年內證件用2吋彩色照片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畢業學校				
工作經歷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五) 自我評述：
(六) 對廣播工作的體認及看法：
(七) 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
簽名：○○○

附件5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招考聘一等新聞廣播員書面資料審查表（20%）		
准考證 號碼		
1：個人 經歷	基本分數為6分，加分項目（總計10分）： ☐ 於自傳中審視其個人就學、學術或工作成果表現等，視自傳闡述內容酌予加分，最高加分至4分。	
2：學歷	基本分數為10分，加分項目（採累計加分，另本項總計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算）： ☐ 具有碩士學歷者（須屬新聞、大眾傳播、兩岸政治等科系）加2分（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 ☐ 具有博士學歷者（須屬新聞、大眾傳播、兩岸政治等科系）加4分（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 ☐ 具有特殊專業表現證明者（須與傳播及後續可協助行銷電臺與個人節目有關）丙級每單項加0.5分，乙級每單項加1分，甲級每單項加2分，需檢附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為準（如廣告技術士、網頁設計技術士、多媒體剪輯等）。	
3：工作 規劃	基本分數為24分（總計40分） ☐ 依自傳內容敘述對從事廣播工作之過去經驗，及任職後對自我之期許、欲執行節目之設計取向、專案規劃等，由評審委員依自傳內容酌量加分，最高加總至40分。	
4：特殊 專業 表現	此項分數採 <u>近五年</u> 得獎證明者： 基本分數為0分，加分項目採累進加分，另本項總計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算，皆需檢附佐證資料）： ☐ 獲廣播金鐘獎（以個人獎項）每單項加5分。 ☐ 具經營社群、直播、Podcast等節目經驗並可提出證明者每單項加2分。 ☐ 獲直轄市級獎章(狀)以上者加3分。 （如兩岸新聞報導獎、卓越新聞獎、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等） ☐ 獲地方社團或公司企業機關團體級獎章(狀)者加1分。 （如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台達能源與氣候特別獎、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臺灣扶輪社金輪獎等）。 ☐ 曾獲校園廣播獎級獎章(狀)者加1分（如金聲獎、新聲獎）	
資審總分		
資審人員簽章：		

附件6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招考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專業科目測驗「筆試」評分表（20%）				
准考證號碼：				
	項次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評 分
筆 試 內 容	1	國防素養	80%	
	2	申論題	20%	
筆 試 總 分				
簽 證	筆試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招考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專業科目測驗「實作」評分表（20%）			
准考證號碼：			
實作 內容	項次	評分項目	分項得分
	1	發音咬字50%	
	2	流暢性30%	
	3	語調10%	
	4	節奏10%	
實作 總分			
簽證	實作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招考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口試」評分表（40%）		
准考證號碼：		
口試 內容	自我介紹、工作經驗、家庭簡介及過去工作經歷成就	
	個人對軍事倫理制度之體認及對外來工作之認知規劃？	
	個人對電臺廣播專業工作性質之瞭解程度與期許？	
	個人有無其他特殊專業經驗、經歷及特殊才能？	
	個人如何為電臺未來發展發揮個人能力？	
評分項目		分項 得分
個人 儀態 20%	1. 應變能力：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2. 親和力：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語言 表達 20%	1. 溝通能力：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2. 思維邏輯：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專業 知識 30%	1. 專業知識：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2. 分析能力：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3. 特殊技能：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工作 意願 20%	1. 甄才動機：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2. 工作經驗：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生涯 規劃 10%	生涯規劃：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口試 總分		
簽證	口試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9

國 防 部 心 理 作 戰 大 隊 (漢 聲 廣 播 電 臺)			
招 考 聘 一 等 新 聞 廣 播 員 成 績 複 查 表			
申請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須註記事項
筆試：專業科目測驗	由試務單位 填 寫	由試務單位 填 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試務單位填寫)

附件10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編制內聘一等新聞廣播員進用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
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
意書。

此致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